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簡字第119號

原告 林玉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間洗錢防制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書面告誡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次按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故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，必須先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者始能提起，未經訴願前置程序者，後續提起之撤銷訴訟即欠缺實體裁判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又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訴主張撤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於112年10月16日作成之書面告誡處分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惟原告於起訴後之115年5月4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已逾訴願提起期間。是原告逕行提起撤銷之訴，即屬不備撤銷訴訟之起訴要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以程序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其實體上之主張，自無庸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01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3 法 官 陳彥霖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楊貽婷